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準則

經 94 年 3 月 23 日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經 94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94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98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98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99 年 3 月 3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99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0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1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1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4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4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6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4 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經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九、十、十一條，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學位授予法、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等相關法令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訂定，以為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學業、撰寫論文、完成學位之依據。
- 二、研究生應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及教育學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各科學業成績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 三、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負責指導該生之選課、論文撰寫等事宜。若有特殊原因擬提前申請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具個人聲明書及相關表件向系辦提交申請，經系主任簽核同意後，始可辦理相關事宜。
- 四、研究生在本系進修碩士學位，應充分尊重本系師資之專長，原則上應聘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指導教授。倘因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得加聘校外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研究生，每年級不得超過二人。兩人皆為共同指導者，得折算為一人。)
- 五、碩士研究生修滿三十二學分，符合提報論文之相關規定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七、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採書審及口試二階段評分，二次評分各佔百分之五十，論文送達考試委員後，進行第一次書審評分；口試時進行第二次評分。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八、碩一碩二研究生在學期間，每學期須至系辦工讀至少 8 小時，協助處理行政事務，薪資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助學金標準發放。已領有本系研究生獎學金者、留職留薪在職生、兼職月薪超過基本工資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得免工讀。
- 九、研究生須參加國內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八場(含)以上。
- 十、研究生須點閱經典文獻，依本系「碩士班點閱經典文獻規定事項」辦理。

- 十一、研究生須撰寫二本與論文相關重要著作之讀書報告（含所點閱經典文獻）。
- 十二、研究生須於國內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具審查機制之研究生論文發表(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一篇(含)論文以上，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除規定發表論文篇數外，每多發表一篇論文可抵三場研討會出席場次。
- 十三、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 十四、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以不超過 30%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 抄襲疑慮。
- 十五、本準則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彰化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班點閱經典文獻規定事項

經 94 年 3 月 23 日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經 94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2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 點

一、為厚植研究生之治學基礎，本系研究生在修畢碩士課程時，必須完成點閱經典文獻，茲訂定此規定事項。

二、點閱經典文獻範圍：由指導教授指定一本，並撰寫讀書報告。(書目詳第五條)

三、研究生自選點閱經典文獻之書目，如不在參選書目之列，應先與指導教授商議後，送陳系主任同意。

四、研究生點閱完畢之經典文獻，須檢送系辦公室登錄，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始得安排學位論文口試。

五、經典文獻參選書目：

經部：《易經》、《書經》、《詩經》、《儀禮》、《周禮》、《禮記》、《左傳》、《公羊傳》、《穀梁傳》。(以上各書限用《十三經注疏》本、經注全文皆須點讀，疏得擇全書之半點讀)。

史部：《史記》(三家注本)

《漢書》(顏師古注本)

《後漢書》(王先謙集解本)

《三國志》(裴松之注本)

《國語》(韋昭注本)

《戰國策》(高誘注本)

《史通》(浦起龍通釋本)

《讀通鑑論》(《船山遺書》本)

子部：《老子》(王弼注本)

《莊子》(王先謙集解本)

《韓非子》(王先慎集解本)

《墨子》(孫詒讓閒詁本)

《呂氏春秋》(許維遹集釋本)

《論衡》、《近思錄》、《日知錄》(以上不限版本)

集部：《楚辭》(洪興祖補注本)

《昭明文選》(李善注本)

《樂府詩集》(《四部備要》本)

《文心雕龍》(范文瀾注本)

《十八家詩鈔》(《四部備要》本)